

火灾造成损失，承运人免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7\\_81\\_AB\\_E7\\_81\\_BE\\_E9\\_80\\_A0\\_E6\\_c36\\_5264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7_81_AB_E7_81_BE_E9_80_A0_E6_c36_52644.htm)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（简称上海人保）。住所地上海市中山南路700号。负责人李玉泉，总经理。委托代理人曹静，北京市旭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告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（简称中货公司）。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远洋广场1号远洋大厦A座19-21层。法定代表人刘刚，总经理。委托代理人石璐，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职员。被告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（简称中集公司）。住所地上海市东大名路378号。法定代表人魏家福，董事长。委托代理人徐捷，上海市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委托代理人史宏伟，上海市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[原告诉称及被告答辩]原告诉称：2002年10月30日，原告承保的铸盖与铸框，被装载于“Hanjin Pennsylvania”轮，自中国新港运往德国汉堡港，被告签发了编号为COSU18352200的提单。按照地理上和习惯上的航线，该批货物应当于2002年12月1日被运抵目的地汉堡港，但是时至今日，被告仍未在汉堡港交付该批货物，因此，原告推定货物已经灭失，并依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了实际赔付，从而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人民币533074.43元及其利息（自2002年12月1日起算，至实际赔付之日止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存款利率计算）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被告中货公司在庭审中答辩称：中货公司仅是中集公司的签单代理人，而非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，在完成代理业务中没有过错，不应承担责任。被

告中集公司在庭审中答辩称：提单、保险单均已背书转让，被保险人未遭受实际损失，原告错误赔付不享有相应的代位求偿权。涉案货物的损毁原因是“ Hanjin Pennsylvania ”轮于2002年11月1日发生的火灾事故，依照《海商法》的规定，承运人应当享受免责。另外，原告作为保险人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已经进行了检验并全额赔付，应认定该保险标的没有残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